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9,182,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银章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miny@jiangte.com.cn	wangl@jiang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三大业务板块：锂产业、汽车产业及智能机电产业。

1、锂产业：锂产业是公司正在着力发展的产业，预计该产业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将快速增大，在公司业绩中占比将提高。该产业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云母制备碳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公司掌握了丰富的锂矿资源，在锂瓷石矿方面，拥有 5 处采矿权、8 处探矿权；公司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Tawana 单一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拥有西澳大利亚巴尔德山(Bald Hill)项目 50% 的权益，该项目矿区面积近 800 平方公里，已勘探高品位锂资源量近 2,000 万吨，资源储量丰富。锂瓷石矿经过加工可提炼钽铌、锂、铷、铯等产品，其中锂是发展锂电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铷铯是世界稀缺的资源，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钽铌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锂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规模化开采的矿区有宜春新坊钽铌矿和何家坪高岭土矿，年采矿总量 60 万吨左右；泰昌矿业的年选矿能力在 60 万吨左右，经过技改，该公司生产出的锂云母精矿、长石粉等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正在建设的宜春县狮子岭含锂瓷石矿将成为公司最大的采矿和选矿基地，巴尔德

山(Bald Hill)项目锂辉石矿品质高,开采及加工条件好,上述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试产或投产,为公司下游碳酸锂的制备提供原材料保障。锂云母高效低成本提锂技术技改完成并成功投产,技改后公司碳酸锂产量提升显著,为公司碳酸锂项目扩产打下了良好基础,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将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点。锂电池正极材料以三元材料和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为主,三元材料是目前主流正极材料,是目前的主要销售产品。

2、汽车产业:汽车产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包括三大平台,九龙汽车、宜春客车厂及江特电动车,产品涵盖电动商务车、新能源客车、电动物流车和特种电动车。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汽车产业平台,通过智能制造技改,提升制造水平、提高产量;另一方面将通过上海江智电动汽车研发中心和日本、德国等分子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设计、电池、电控及无人驾驶、互联互通等技术和人才,研发和推出高技术含量、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3、智能机电产业:智能机电产业是公司的传统主导产业,在五十多年的电机发展历程中,储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起重冶金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风电配套电机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都曾位居细分行业前列,为了顺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潮流,公司加快了传统电机产品升级的步伐,重点发展伺服电机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同时开拓重点新客户、军品等新的电机市场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38,395,523.82	2,984,711,704.46	11.85%	892,846,9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84,449.23	197,297,024.86	32.63%	39,387,7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842,724.50	179,794,588.57	36.18%	27,418,2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86,897.06	123,499,219.14	-821.45%	20,402,94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5.88%	0.88%	1.9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9,162,888,122.14	7,744,611,729.68	18.31%	6,784,127,5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731,419.43	3,726,240,582.59	7.77%	2,443,390,916.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960,015.41	667,902,538.00	918,193,332.28	1,399,339,6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7,693.69	16,720,672.04	148,577,171.44	51,028,9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61,170.15	23,918,709.49	146,507,222.82	34,055,6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32,849.74	-225,913,781.88	-28,946,491.70	-360,693,773.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1,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8,126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 气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40%	240,875,533	0	质押	71,810,000	
宜春市袁州 区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92%	57,640,167	0	质押	26,000,000	
俞洪泉	境内自然 人	3.04%	44,700,241	23,700,241			
深圳红塔资 管—杭州银 行—红塔资 产汇盈 5 号特 定多个客户 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2.56%	37,589,911	0			
李威	境内自然 人	1.76%	25,831,946	25,831,946	质押	25,831,946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 富移动互联 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8,351,327	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6,612,200	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 富社会责任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5,999,853	0			
吴光付	境内自然 人	0.87%	12,728,886	12,728,786			
丁阿伟	境内自然 人	0.87%	12,728,786	12,728,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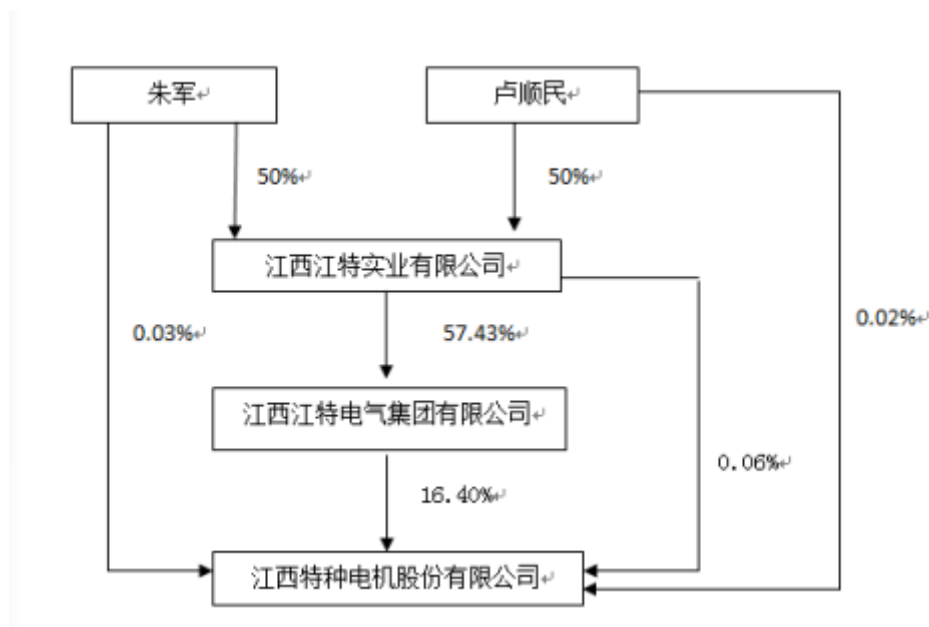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8,8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传统机电产业复苏回暖，智能机电产业稳步增长，锂矿产业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839.55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增加35,368.38万元，同比增长11.85%；利润总额30,618.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39.64万元，同比增长29.3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16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38.74万元，同比增长32.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

1、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下游需求旺盛持续拉动碳酸锂、锂矿资源的供应，碳酸锂价格在报告期内创下新高，并维持高位。银锂公司锂云母制备碳酸锂工艺进行了技改并取得突破，新工艺在锂的收取率、单吨成本及环保排放等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设计目标，新产线在批量生产中得到了验证，并取得成功，碳酸锂产量显著提高，技改成功为公司后续碳酸锂的扩产及该产业的发展壮大和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2、公司有超过30款新能源汽车进入国家推荐目录，包括乘用车、客车、物流车等多款车型，丰富的车型使得公司能够根据补贴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报告期内，宜春客车厂订单充足，产销量稳步提升；九龙汽车根据市场及政策变化，重点布局物流车、公交车等优势车型，确保了利润。

3、锂矿资源供应取得重大进展。锂瓷石方面，泰昌矿业的选矿水平提高，锂云母精矿、长石粉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宜丰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将成为公司碳酸锂原料的重要来源之一。锂辉石方面，公司与香港宝威物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宝江锂业，利用锂辉石精矿加工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增加了碳酸锂原料来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碳酸锂的盈利能力；公司战略入股了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wana，并成为该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为公司锂辉石精矿加工生产锂盐提供了原料保障。

4、米格电机继续巩固和加强在伺服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年产销量近90万台套，增长超过30%。米格电机通过上下游战略合作和横向战略联盟进行整套方案的服务推广，凭借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不断进行升级，逐步进入高端加工中心、物联网设施、节能传动等高端应用领域并抢占国外一线进口品牌市场份额；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从空压机电机、转向电机增加了发电机电机、压缩机电机、变速箱电机，从商用车延伸到乘用车，配套厂及车厂达到40余家，覆盖规模进入国内前列。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及新能源汽车公告目录暂停更新的影响，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是更新公告目录，生产和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也直接影响了全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因对外投资及在建项目对资金需求的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拨付周期的变化，贷款利率的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大，对公司2017年效益有所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传统电机	453,485,458.71	368,468,852.20	18.75%	4.66%	6.09%	-1.09%
2、伺服电机	470,929,645.06	343,396,692.17	27.08%	55.27%	68.27%	-5.64%
3、碳酸锂	136,483,617.30	103,204,577.55	24.38%	43.30%	41.33%	1.05%
4、汽车	1,848,295,059.62	1,340,131,621.56	27.49%	0.42%	-1.72%	1.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改为下年度清算。鉴于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政策调整后，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于下年度清算会

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回收风险较低，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